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夏令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赵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封睿

公司负责人夏令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封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421,880,851.62	11,717,243,912.49	11,717,243,912.49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0,303,002.89	6,019,250,192.81	6,019,250,192.81	-0.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0,081.10	-697,354,370.91	-280,092,187.0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18,128,151.42	2,096,997,456.09	1,182,367,513.61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4,960.89	43,201,960.75	20,307,580.71	-1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53,923.51	-83,533,531.62	-80,874,332.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5.87	1.01	减少6.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3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3	0.02	-15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6,4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0	1,128,531,900	729,212,700	无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生定向增发7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9.80	201,000,000	201,000,000	未知
江信基金公司-民生-民兴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9.75	200,000,000	200,000,000	未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民生-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鑫道混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83	58,059,229	58,059,229	未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83	58,000,000	58,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6,600,600		未知
吉林省佰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7	5,576,29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未知	0.22	4,460,242		未知
蒋银川	未知	0.13	2,606,587		未知
王美兰	未知	0.09	1,815,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99,3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6,6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佰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576,29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460,242		人民币普通股	
蒋银川		2,606,587		人民币普通股	
王美兰		1,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宝宝		1,662,466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钱慧		1,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芝雅		1,367,92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光明		1,215,76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29,738.09	101,715.52	128,022.57	125.86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0	637.73	-236.83	-37.14	主要是本期远期结售汇理财产品减少。
预付款项	10,577.71	25,947.55	-15,369.84	-59.23	主要是上期预付糖款，本期收到货票，减少预付账款。
在建工程	4,214.45	2,658.66	1,555.79	58.52	主要是本期岩左增加新建项目
短期借款	457,345.11	324,270.48	133,074.63	41.0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7.49	2,501.44	-1,693.95	-67.72	主要是本期期货糖到期交割减少。
应付票据	5,447.91	1,331.33	4,116.58	309.21	主要是本期办理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50,950.86	98,827.46	-47,876.60	-48.44	主要是本期支付材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1,502.09	2,440.62	-938.54	-38.45	主要是本期支付增值税。
长期借款	1,114.00	2,172.04	-1,058.04	-48.71	主要是本期tully公司偿还贷款。

2.损益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09	624.99	-297.90	-47.67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导致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6,876.17	11,473.09	-4,596.92	-40.07	主要是本期番茄、酸销售量减少，货物仓储时间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2,314.74	5,261.83	-2,947.09	-56.01	主要是本期贷款减少导致利息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39	-786.09	2,249.4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期货糖浮动盈利增加。
投资收益	-5,149.67	-2,212.56	-2,937.11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期货糖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469.45	9,518.65	-9,049.20	-95.07	主要是2013年处置头屯河沿岸资产。
营业外支出	115.19	44.84	70.35	156.88	主要是本期报废存货、索赔和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99.13	1,053.28	-954.14	-90.59	主要是本期进出口糖部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69	10,814.83	-6,194.14	-57.27	主要是本期收到商品交易所退回保证金较上期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03.45	338,806.47	-117,803.02	-34.77	主要是上期收购集团进出口糖能模拟资金账产生的差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1.57	2,950.88	1,130.68	38.32	主要是本期下属分子公司缴纳增值税款较上期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649.14	4,760.00	249,889.14	5249.77	主要是本年增加理财业务，收回的投资成本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69	-259.69	-100.00	主要是上期tully收到的分红等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8	7,000.44	-6,978.76	-99.69	主要是上期处置头屯河沿岸土地及房产等取得的收入，本期未发生。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548.61		237,548.61	100.00	主要是本期增加理财业务，支付的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9.22	59,610.60	-28,681.38	-48.11	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65	4,621.03	-1,424.37	-30.82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利息较上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说明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特就中粮屯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TULLY糖业100%股权和食糖进出口业务将完全注入中粮屯河，中粮屯河将作为本公司今后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中粮”)在番茄产业与中粮屯河存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与中粮屯河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上市公司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中粮屯河认为内蒙中粮已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以合适及适当的方式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屯河。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屯河于2006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屯河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3.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中粮屯河股份期间(简称“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出售与中粮屯河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粮屯河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出售或转让相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粮屯河的条件不逊于中粮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4.在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主动从事其他与中粮屯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粮屯河经营的业务有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会尽快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粮屯河并提供中粮屯河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中粮屯河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决定是否行使相关优先使用权或购买权。如果中粮屯河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上市公司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粮屯河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中粮屯河认为该商业机会存在风险或者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放弃行使优先权，将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中粮屯河管理，并在中粮屯河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屯河，中粮屯河对此有充分的决策权。 5.在持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粮屯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粮屯河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将该等业务委托中粮屯河管理，在中粮屯河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屯河。 6.在持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中粮屯河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粮屯河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粮屯河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中粮屯河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行为代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粮集团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和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产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7月15日	持续性承诺	未违反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陈昱含	(1)关于税务补偿的承诺：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2)关于明确“税务补偿承诺”中责任期限的专项说明：基于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装”)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和陈昱含(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所出具的税务补偿承诺中的责任期限明确如下：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若因资产置换完成日前的经营行为或其他行为，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承诺人将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按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中南安装在资产置换完成日后的应税费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2009年07月15日	持续性承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按照承诺履行，全令未发生上述地方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令和

2014年4月25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本公司执行董事杨列克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委托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公布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柴乔林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404,730.00	214,943,626.00	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11,376.00	87,426,773.00	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601.00	1,106,640.00	-4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58,658.00	20,125,066.00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160.00	1,655,255.00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266.00	1,636,422.00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90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2
所得税影响额	-9,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
合计	29,894

2.2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化比率%
一、商品煤产量(万吨)	2,999	2,966	1.1
(一)按煤种：			
其中,动力煤	2,848	2,825	0.8
焦煤	151	141	7.1
(二)按市场			
其中,平朔公司	2,306	2,252	2.4
上海能源公司	183	196	-6.6
中煤华晋公司	174	164	6.1
东坡公司	153	193	-20.7
南梁公司	50	50	0.0
唐山沟公司	30	30	0.0
大中公司	101	77	31.2
明中公司	152	146	4.1
陕西公司	44	25	76.0
二、商品煤销量(万吨)	3,332	3,678	-9.4
(一)自产商品煤	2,670	2,785	-4.1
1.动力煤	2,525	2,661	-5.1
(1)内销	2,512	2,649	-5.2
其中,长协	2,079	1,509	37.8
现货?	433	1,140	-62.0
(2)出口	13	12	8.3
其中,长协	☆	☆	-
现货	13	12	8.3
2.焦煤	145	124	16.9
(1)内销	145	124	16.9
其中,长协	☆	☆	-
现货	145	124	16.9
(2)出口	☆	☆	-
(二)买断贸易煤	571	797	-28.4
其中,国内转销	440	756	-41.8
自营出口	1	1	0.0
进口贸易	130	40	225.0
转口贸易	☆	☆	-
(三)代理进出口	91	96	-5.2
其中,进口代理	30	43	-30.2
出口代理	61	53	15.1
三、焦炭产量(万吨)	48	46	4.3
四、煤矿装备产值(万元)	148,266	148,209	0.0

注：1、☆：无生产或销售

2、本公司内部单位之间存在一定交易量，其中，2014年一季度194万吨，2013年一季度183万吨。

2.3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项 目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截止2014年3月31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38,160	1,655,255	88,111,376	87,426,773
差异项目及金额——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74,707	196,518	475,920	587,740
(b)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政府补助调整	927	927	-47,303	-48,23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13,794	1,852,700	88,384,734	87,811,024

主要调节事项说明：

(a)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相关递延税调整：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按照煤产量计提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专项基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煤[2014]17号），从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4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0,0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6	7,605,207,608	-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76	3,946,268,747	-	未知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132,351,000	-	无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3,724,443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0.42	56,000,000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0.42	56,000,000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国有法人	0.31	40,533,340	-	未知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1	27,580,403	-	未知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15	19,530,769	-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09	12,000,000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46,268,7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46,268,747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73,724,443		人民币普通股	73,724,44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40,533,34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3,34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80,403		人民币普通股	27,580,403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30,769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7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注：

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3、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

4、除上表中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权益通告显示，2014年3月28日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821,785,000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1,944,590	8,268,716	44.5	主要是煤炭年度销售合同签订时间集中在一季度末，货款结算滞后，使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利息	81,046	247,680	-67.3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年度计提的存款利息。
应交税费	1,107,994	1,978,113	-44.0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本期销售规模同比下降，以及本期支付了以前年度税费。
应付利息	1,052,553	644,287	63.4	主要是本期计提付息债务利息使应付利息增加。

3.1.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387,009	44,773	764.4	主要是所属企业部分在建项目转固,以及付息债务增加使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利润	941,623	2,601,751	-63.8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及盈利同比下降,使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002	18,352	-45.5	主要是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947,645	2,596,139	-63.5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及盈利同比下降,使利润总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248,951	606,563	-59.0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本期税前利润同比减少,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698,694	1,989,576	-64.9	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及盈利同比下降,使净利润减少。

3.1.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601	1,106,640	-469.3	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增量同比增加,以及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本期盈利同比下降,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738	-5,749,700	-45.9	主要是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7.3亿元,抵减了购建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570	3,443,187	45.3	主要是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银行借款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3.1.4煤炭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2,670	401	2,785	448	-115	-47	-4.1	-10.5
	(一)动力煤	2,525	384	2,661	425	-136	-41	-5.1	-9.6
	1.内销	2,512	383	2,649	424	-137	-41	-5.2	-9.7
	(1)长协	2,079	394	1,509	446	570	-52	37.8	-11.7
	(2)现货	433	330	1,140	394	-707	-64	-62.0	-16.2
	2.出口	13	575	12	623	1	-48	8.3	-7.7
	(1)长协	☆	☆	☆	☆	-	-	-	-
	(2)现货	13	575	12	623	1	-48	8.3	-7.7
	(二)焦煤	145	699	124	946	21	-247	16.9	-26.1
	1.内销	145	699	124	946	21	-247	16.9	-26.1
	(1)长协	☆	☆	☆	☆	-	-	-	-
	(2)现货	145	699	124	946	21	-247	16.9	-26.1
	2.出口	☆	☆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571	501	797	502	-226	-1	-28.4	-0.2
	(一)国内转销	440	497	756	504	-316	-7	-41.8	-1.4
	(二)进口贸易	130	506	40	431	90	75	225.0	17.4
	(三)转口贸易	☆	☆	☆	☆	-	-	-	-
	(四)自营出口★	1	2,142	1	2,366	-	-224	-	-9.5
三、进出口代理★	合计	91	8	96	12	-5	-4	-5.2	-33.3
	(一)进口代理	30	12	43	11	-13	1	-30.2	9.1
	(二)出口代理	61	6	53	14	8	-8	15.1	-57.1
注：	☆:本期未发生。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3.1.5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2013年1-12月	与2013年1-3月比		与2013年1-12月比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